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康熙洲、楊純豪、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
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婭、郭文華、巫坤品、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
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陳美蓮、楊令瑀
李玉春、林逸芬、黃嵩立、楊秀儀、張國威(楊政杰代)、楊政杰、羅正汎
季麟揚、張景智、洪善鈴、黎萬君、林照雄、鄭子豪、翁芬華、陳俊銘
黃麗華、陳念榮、吳仕煒、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吳東信代)
蔡美文(陳振昇代)、郭文娟、王子娟、高甫仁、陳振昇、吳東信、劉影梅
童恒新(陳俞琪代)、陳俞琪、簡莉盈、黃久美、于 漱、王文基、林宜平
林昭光、張立鴻、嚴如玉、劉瑞琪、林滿玉、盧宛鈺、林佑倫、洪辰昊
陳品銓、陳德範、朱軒立、黃琬清、洪振育、柯 騰

請假：張德明、江惠華、王署君、阮琪昌、雷文攻、嚴錦城、陳紀如、蔡有光
可文亞、俞震亞、林峻立、王瑞瑤、楊雅如、施怡芬、陳紀雯、楊秋月
王文方、黃志成、蘇 瑤、林秉羿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權宜問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除本場地並利用第二場地直播(第三會議室)，然校務會議應以各出席人員皆能即時參與意見溝通為宜；為避免會議效果不彰，建議統一移至可容納較多人數之第三會議室進行，並以手持麥克風發言。(學生代表大會代理議長林佑倫同學所提)

主席裁示：

本案交付出席人員舉手表決，以贊成 8 票、不贊成 31 票，維持採兩場地進行。另予補充說明，附設醫院係以視訊出席，惟目前僅第二會議室具有視訊設備；擬規劃表演廳安裝視訊設備，俾作為可容納足夠人數且具視訊設備之會議場地。並本次會議請議事單位協助兩場地出席者之發言需求。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原由：**主要為配合合校前期作業需要而先行召開，並因應校內重要法規之及時修正需要，予以一併安排，共有 1 項報告案及 5 項提案。其中報告案部分，為針對合併計畫書修正內容並業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通過；包括：配合教育部於去年 11 月修正「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應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並辦理遴選作業之規定，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正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計畫書內容；以及有關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及英文簡稱，經識別系統工作小組會議研議並經合校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作修正。而提案方面，由於目前併校目標日暫定為 109 年 8 月 1 日，故提出：合校後之新校徽設計案，針對校徽設計之通過程序討論，以因應 109 學年度合校後新生入學之學生證製發等作業進行；以及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以作為未來合校後校內法規之最高遵循依準。另由人事室提出：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及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兩案，前案係有關係所主管候選人之公開徵求時限，如經延長後仍不足 2 人時，得同意以 1 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後案則依據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配合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範。而附設醫院為考量實務執行面，擬修正該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以助醫院發展。
- 二、**防疫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校防疫可分校內防疫，以及作為醫學大學及學術單位負有協助社會國家任務之校外防疫兩部分。校內方面，校方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自春節期間初三召開會議以來，於寒假期間已組成防疫小組，由本人為指揮官，並請軍訓室蕭總教官擔任副指揮官；「防疫視同作戰」，防疫小組之組織以機動性高、扁平化原則，現由 8 人組成，也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每週定期會議以決定防疫重點，掌握校內現況，俾作因應調整。以對於正常生活影響最小化為前提，最低限度之介入，投入防疫資源適當之最小化並杜絕任何校園感染為最終目標；寒假期間之首要工作包括：校內各大樓之酒精、乾洗手等防疫物資配佈、建置本校防疫應變專區、安排檢疫宿舍等，均順利完成，且有關依規定返臺後需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之本校港澳生亦均順利結束觀察期。校方密切注意疫情發展，隨著延後開學後之第一週來臨，除教務處為

協助受到影響而未能及時返校上課之學生，前已規劃彈性學習方案、安心就學措施等，均公告於應變專區，務必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外，現階段以學生宿舍及教學區為重點，防疫小組前已擬定本校防疫守則，「生病發燒，應不上課、不上班」，以全校信周知提醒全體師生同仁維持良好之個人健康管理，亦提供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之通報專線；此外，學務處「線上客服」服務同步運作中；透過校內各類溝通管道，如有疑問或疑慮時，歡迎隨時提出。而其他相應措施包括：總務處協助就教室教學區、學生餐廳等公共生活區佈妥酒精、乾洗手；衛保組與住輔組建立數處定點額溫量測服務站(包含學生宿舍並細節公告於應變專區)；衛保組規劃額溫量測抽檢計畫；住輔組擬定住宿生健康管理處理措施；校內提供借用口罩服務，若有急需可向總務處事務組借用；因應防疫放寬學生病假之請假規定等，皆為輔助個人健康管理之落實。

本人前也致信全體陽明人，「科學防疫，自我防護，保護家人」，面對疫情，應秉科學的態度，勿恐慌、人云亦云或歧視需檢疫隔離之師生同仁；對於自身健康，應自己負起責任，更對於據研究顯示：高齡慢性病患者為本次疫情之高危險族群，提醒應優先保護家中長者。病毒防不勝防；盼互相扶持，共同度過本波疫情。

校外防疫方面，本校於本年2月已與交大、北榮組成滎陽交研發聯盟，以投入快篩試劑與抗病毒藥物疫苗研發為優先目標，希協助廠商運用接近上市之科技，盡快解決現有防疫問題，也符合附設醫院與宜蘭地區之未來醫療防疫需要。目前合作對象如：高端疫苗、心悅生醫、台懋生技等；該聯盟由康照洲副校長連繫，採專案導向(Project-based)進行，固定於每週二中午在行政大樓2樓召開會議，歡迎有興趣者加入合作。

三、「遠雄自貿港區」打造國際醫療生技：2月27日於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見證下，本校與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該合作案旨在推動國際醫療並以提供外籍人士服務為取向；未來擬以本校校友為主，並結合交大校友攜手推動。

四、活動中心心肺功能室喬遷新開幕：感謝牙醫學系劉興成校友予以實體捐贈，已於昨日開幕；其採24小時開放，歡迎使用。

參、報告事項：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部分內容修正報告案(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文校名及其簡稱)，經主席裁示同意核備。(如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併校後新校徽設計之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兩校合併計畫書規劃，目前暫定併校目標日為 109 年 8 月 1 日，屆時須有新的識別標誌圖樣，以製作併校後之學生證、畢業證書及其他設計物，故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決議，成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識別系統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合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由兩校推薦人員組成，並由本校人員擔任召集人。是以，本案召集人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院長。
- 二、為配合合併後之 109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之製作，設計時程尤為緊迫，且因學生證需經由玉山銀行及悠遊卡公司招標印製，所設計之定稿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前交付悠遊卡公司，方能於開學後核發給新生。
- 三、爰經合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研擬相關作業時程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同意所提出校徽設計案需通過兩校校內程序之建議並以兩校校務會議為最終之議決，並以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送悠遊卡公司印製為目標。
- 四、相關規劃時程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3/15	設計團隊提出學生證及校徽設計草圖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3/20	就校徽設計案(兩件)及學生證設計案提出建議	合校工作委員會	由設計團隊到場說明設計理念
3/21-4/14	設計團隊續作設計舉辦說明會	設計團隊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兩校各自舉辦針對學生、校友及教職員的說明會
4/15-4/21	召開設計提案會議	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統整合校工作會議及

			說明會之意見，就提 送校務會議討論之設 計提出專業建議
4/29	校徽設計案交付表決	校務會議	依設計提案會議所提 出之兩設計案進行表 決
4/30-5/14	持續優化設計案	設計團隊；識別系統 工作小組	
5/15	定稿之設計案交悠遊卡 公司以製作學生證本體	設計團隊	
7/1	學生個人資料送抵悠遊 卡公司，正式印製	教務處	

決議：同意新校徽設計之程序，然就日期規劃視後續執行情形彈性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至第 34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兩校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第 14 頁所述，合併規劃期程：(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之第 2 點為「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另於計畫書第 67 頁「重要章則之擬定」章節中略以，暫行組織規程之擬定，將符合下述精神：(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三)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四)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先予敘明。
- 二、本案前經由合校工作委員會下設之行政、學術及研究等事務規劃小組研擬相關內容，並由人事室彙整，後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由兩校成立籌備處，包含秘書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先行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是以，籌備處召開多次會議並邀請教師

會及學生會代表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後經提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討論通過。爰擬將研議迄今並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1 條至第 34 條提請本次會議討論，其後俟研議情形，陸續將其餘條文案草案再提送本會議討論之。

三、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全文共計 7 章，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組織與職掌、第三章會議、第四章各級主管、第五章教師與職員、第六章學生事務及第七章附則。該條文內所訂「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均指編制內人員；「行政人員」則為廣義，指編制內、外處理行政事務之人員。

四、檢附本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第 1 條至第 34 條全文。

決議：

- 一、第 20 條所提總務會議之列席人員，其中就「工友代表」一致建議修正為「技工工友代表」，請合校工作委員會予以修正。
- 二、第 28 條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第 2 項「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以及第 34 條所提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之「各系所如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應請學生代表一人出席」，經舉手表決予以退回合校工作委員會重為討論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 三、第 17 條第 2 項所提擴大行政會議相關文字，以及第 23 條所提第 17 條至第 22 條所定各會議，就「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等文字，經舉手表決同意維持原案；其餘條文無異議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以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97 年歸隸教育部，成為大學附設醫院；故銓敘部於 84 年訂定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中，適用對象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及國立台北學

院附設醫院(現臺大醫院附設北護分院)，尚未納入本院。嗣經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字第 0993256419 號函核備本院員額編制時，有關「室主任」等一級單位主管列等，以「審酌本院機關層級高於臺大醫院所屬分院；編制員額數及病床數仍低於成大醫院，為與臺大醫院列等架構有所區隔，同時與成大醫院維持適度之衡平，爰其室主任等單位主管職稱之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應是比照獨立學院附設醫院室主任之列等；先予敘明。

二、本院地僻宜蘭，較難吸引優秀醫療人員或高階主管人才；現況為牙科部、教學研究部主管由學校副教授人員聘兼，其餘內科部、家庭醫學部、外科部、重症醫學部、社區醫學中心、藥劑部、護理部等主管均由本院醫事人員擔任副主任，並代理主任職務。單位副主任負有襄助主管處理業務職責，然實務上副主任必需同時代理主任職務，若該代理主任離退時，內部缺乏具有管理經驗之副主管暫行代理，影響業務之運行。爰為解決目前用人困境，擬修正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且併同修正附表、本院員額編制表及本院職員員額編制表。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依現行規定，醫務企管部主任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其他部主任、中心主任均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爰擬放寬任用條件，修正部主任、中心主任必要時亦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以增加尋才彈性，激勵內部人員士氣，提高外地優秀高階醫事管理人員至本院服務之意願。
- (二) 修正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4 項；本院護理部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為符合實務上用人需求，擬增列督導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之規定。
- (三) 修正本院組織規程附表：附設醫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新增一級單位：國際醫療中心，刪除老人醫學中心、基因體醫學中心，並將「牙科部」名稱修正為「口腔醫學部」、「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二級單位由 112 個增訂、修正為 135 個。

- (四) 修正本院員額編制表，擬減列部主任 8 名、中心主任 2 名及室主任 1 名；並修正本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擬增列部主任 8 名、中心主任 2 名、室主任 1 名，以及因應醫院未來發展，健全行政體制需要，秘書職務列等擬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

四、就本院秘書職務列等，擬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說明如下：

- (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公立醫院除醫療業務外，其他工程營繕、維修、採購、資訊、人員任免、預算等業務至為龐雜，亟需嫻熟行政作業之常任文官，襄助首長綜理院務；故如：退輔會系統之榮民總醫院置有主任秘書；衛福部體系之部立醫院置有總核稿秘書。又，教育部所屬之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依規定得由學校教授或具一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醫院醫師兼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臨床、教學業務繁忙，仍須決策繁雜而龐大之行政業務下，亟需常任而穩定之幕僚長輔佐之，故如：臺大、成大醫院以學校教師兼任附設醫院幕僚長，任職編組置有醫務秘書等。
- (二) 一般機關常任文官幕僚長，不論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其職務列等均較單位主管為高，以符合層級節制之行政體系制度；且公立醫療機關列中央三、四級機關，年度預算數十億至百億，採購業務及資訊業務遠較一般行政機關複雜，囿於層級限制，人員職務列等較低，為健全業務推展，適應機關屬性需要，建議增置主任秘書職務或總核稿秘書。而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無主任秘書職務，僅有秘書職務，其列等依據「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臺大醫院「秘書」列簡任第十職等，相當一級主管職務；本院及成大醫院之「秘書」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低於成大醫院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之一級主管及本院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一級主管，顯非總核稿秘書職責之職務。
- (三) 本院 108 年度約用人數編制 1,285 人，其中職員為 161 人，急性病房 628 床，年度預算規模約 30 億之中型規模區域醫院；目前

以任務編組設主任秘書，由秘書室主任兼辦，不符編制設計合理性；並因與校區距離較遠，難以比照臺大、成大醫院以學校教師兼任附設醫院幕僚長之模式，亦未符編制常規設計。此外，刻進行院區第二期工程擴建計畫，興建後預計員額將達到 1,500 名，增加床數 184 床，朝向醫學中心規劃中，爰為利醫院未來發展，健全行政體制，建請於院長、副院長之下，各科室主管之上，比照「子、公立學校職員列等表之三」臺大醫院「秘書」職務列等。

五、本案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院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業經 108 年 8 月 15 日本院 108 年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如經本會議通過，擬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六、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以及彙整教育部所屬公立醫院一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員額列等情形如附。

決議：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部分，「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並一併修正本校附設醫院員額編制表「部副主任」之備考為「教師兼任」；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辦法第 5 條規定，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應 2 人以上；為增加作業彈性，擬增訂公開徵求之候選人經延長後仍不足 2 人時，得經遴選委員會同意以 1 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二、本案前於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經裁示提本會議審議。

三、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原則第 14 點規定略以，學校就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條以納入規範。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18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